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顧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7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顧正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長型皮夾壹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廖顧正於民國112年2月28日6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呂宗平使用之攤車上，發現呂宗平遺落於攤車上之黑色長型皮夾（內有呂宗平之證件、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取走前開黑色長型皮夾，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呂宗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廖顧正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宗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及周遭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刑法第337條規定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  
03 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謂「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4 則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  
05 有之物。經查，由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0  
06 頁），可知告訴人係於消費時發現其錢包遺失，經報警調閱  
07 監視器，始發現其錢包遺落在其使用之攤車上遭被告取走，  
08 足認本案被告取走之錢包係告訴人偶然喪失持有之物，而屬  
09 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0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前開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1 盜罪，尚有誤會，惟公訴意旨與本院判決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2 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侵占遺失物罪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  
13 易字卷第152頁），賦予被告充分防禦機會，爰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竟侵占告訴人遺失之黑色長型皮夾（內含證件及現金5,  
17 000元），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  
18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  
19 現無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  
20 本院易字卷第153頁），暨其侵占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1 節、侵占物品之金額、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有竊盜之前科  
22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本案  
28 被告侵占之黑色長型皮夾1個、現金5,000元，為其本案犯罪  
29 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至被告侵占之告訴人身分證件，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

01 量該等物品經掛失後原物即喪失作用，縱予沒收，對預防犯  
02 罪之助益甚微，難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鄭百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蔡秀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